#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8453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廿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詹宏志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孫國鈞、孫懿萱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77條之19第2項第5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孫國鈞、孫懿萱發支付命令，惟未據繳納聲請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致有聲請不合程式之情形。另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27日通知其於文到5日內補正，此項通知並於113年1月2日送達，惟其逾期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依首揭規定，債權人之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莊鈞淳

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自本院依據狀載地址核發支付命令時起，3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，支付命令即失其效力，確定證明書恕難核發，債權人得重新依督促程序聲請支付命令或另向本院民事庭起訴。